



## 决议

### 2020年-专题研究-版权

#### 数据中的知识产权

---

#### 背景：

- 1) 本决议旨在探讨数据权利问题，特别是涉及在现有保护形式或可能产生的新型保护形式下，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知识产权问题。
- 2) 在本决议范围内，(i) “纯数据”或“非结构化数据”系指任何类型的、非结构化的、未经系统性或条理性整理的任何信息；(ii) “数据库”或“结构化数据”系指经系统性或条理性整理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单独获取的信息集合；(iii) “健康数据”系指在卫生保健和医疗部门生成和/或收集的数据；(iv) “公共部门信息”系指公共机构持有的数据。
- 3) 本决议不涉及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法律问题。本决议亦不涉及在产品或程序获取许可（例如医疗产品的上市许可）的过程中使用数据的法律问题。
- 4) 信息技术的持续快速发展将会影响保护纯数据的合理方式。该等未来之变化不在本决议讨论范围之内。
- 5) 本决议并未考虑是否应当仅因对数据库内容的生成有实质投资而产生下述第3)段所载明的“特殊权利”。
- 6) 一共收到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成员提交的33份报告。这些报告就各国和各地区内与本决议相关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分析。AIPPI总报告人团队对报告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后，形成了一份[总结报告](#) (可访问文末链接获取)。
- 7) 在2020年10月举办的AIPPI线上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中，专题研究委员会及随后举行的

全体大会均对本决议的主题进行了深刻而广泛的讨论。最终，AIPPI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项决议。

AIPPI决议如下：

- 1) 统一或协调有关纯数据和数据库保护的法律制度是有必要的。该等统一或协调应具体包括“纯数据”或“非结构化数据”和“数据库”或“结构化数据”的法律定义。

### 纯数据

- 2) 在不损害现有权利之情况下，纯数据不应获得一项新的特定知识产权（诸如新的特殊权利）的保护。

### 数据库

- 3) 在不损害可能由版权法和其他法律制度（包括涉及未披露信息、不正当竞争及合同法）所提供的保护之情况下，数据库应受到一项特殊权利的保护，具体如本段第 A) 项至第 D) 项所载明之内容所述：
  - A) 在对数据库内容的获取、核验或展示有实质投资(财务投资或其他投资)的情况下，应可对数据库适用一项特殊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 B) 该项特殊知识产权的原始权利人应系进行投资而使得数据库产生的自然人或法人等主体。
  - C) 该项针对数据库的特殊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未经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主体的特定行为应当被禁止。例如，对数据库全部或实质部分的内容进行提取和再利用的行为，包括单独不构成但累计构成提取或再利用数据库实质部分内容的重复性行为。
  - D) 该项特殊知识产权的例外和限制应当合理平衡知识产权保护 and 第三方主体的利益，包括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公共卫生和安全、隐私、各行业的研发及合理使用。
- 4) 各国应就健康数据和公共部门信息的保护、访问以及使用制定适当的法律，以促进：(1) 基于该等数据进行的研发和创新；(2) 公众问责机制和公众意见机制。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摘要报告](#)
- [分会报告](#)